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盈萓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電子信箱：meg9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37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0650000V_1150001379_prin、a10650000v_1150001379ax_、
a10650000v_1150001379ax_、a10650000v_1150001379ax_、
a10650000v_1150001379ax_、a10650000v_1150001379ax_、
a10650000v_1150001379ax_、a10650000v_1150001379ax_、
a10650000v_1150001379ax_ (376550000A_115003759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37596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037596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50037596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50037596_ATTACH5.odt、
376550000A_1150037596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_1150037596_ATTACH7.odt、
376550000A_1150037596_ATTACH8.odt、376550000A_1150037596_ATTACH9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需
關懷學生輔導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相關
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年2月24日湖農工學產
字第1150001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；服務對象為需關懷
學生，包含：（一）經少年法庭裁定轉介處分、交付保護管
束或接受假日生活輔導之學生。（二）中途輟學、經學校評
估列冊輔導之學生，或經社政、警政等相關機關轉介之學
生。
- 三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

115/03/03



服務學生名冊、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，暨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需關懷學生實施要點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